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496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南京美美玩具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-1号1107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合成香料；